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有立先生、桂红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桂红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玉琴

江 涛

张轩铭